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3〕69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贯彻落实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师考评工种

2013年技师考评工种包括：服务、建设、机电、交通、水利、农林、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海洋渔业、农机、质检、民政、广电等行业43个工种（见附件1）。

二、技师考评对象

凡符合苏人通〔1998〕101号文件规定，且在考评工种范围内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及编外

合同制人员，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相应工种技师资格的考核评审。

三、技师考评申报条件

(一) 2011 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

(二) 按苏人发〔2003〕9号文件及苏人社发〔2012〕113号文件要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素质读本》学习，并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三) 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以上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本工种毕业证书，或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合格证书。1960 年底以前出生的，具有高中毕业证书即可。

(四) 在技术创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证书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 3 名、市级技能竞赛获得第 1 名的；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可直接申报技师资格的考核评审。

(五)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试行办法》下发前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技师证书，并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技师申报条件的，经单位推荐，在同类人员中优先申报。

(六) 为了适应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对工作岗位已经变

动或即将调整岗位的高级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参加同级转换工种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可申报相应工种技师资格考评。

(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放宽申报工作年限3年和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各种放宽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1. 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中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10名或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6名的。

2. 在本工种岗位上刻苦自学，取得本工种(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

3. 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的。

(八)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收银审核、图书资料等工种技师的特殊性，对这部分人员申报条件单独列出(见附件5~7)。

四、技师申报选拔办法及程序

技师申报及选拔采取个人自愿、单位考核择优推荐、工考部门组织竞争选拔的办法进行。

(一)符合技师申报资格考评条件的人员，由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材料明细见附件3)，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资格评审表》(见附件4)一式

2份。

(二)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初审,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查,择优推荐至各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材料报市、县级工考部门。省直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材料报送省工考办。

(三)符合技师申报资格考评者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由省工考办统一命题,各市工考办负责当地选拔考试的组织实施,省直单位的技师申报选拔考试由省工考办组织实施。

(四)根据选拔考试结果择优确定参加培训考核人员。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年龄55岁以上的申报者,根据行业及部门的特殊情况,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相结合、综合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其参加技师培训考核的资格。

五、技师培训考核评审要求

选拔通过人员由省工考办组织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结束,由行业考评委对其综合评审。对技术含量高的特殊行业,或确因人数较少不能形成竞争选拔的特殊工种,经各市工考部门考核后,可直接推荐,由省工考办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培训考核,并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其综合考评。

技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政治思想表现和生产工作业绩由申报人员

所在单位按照岗位规范要求考核。技术业务水平分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技术业务理论重点考核申报人应用基本技能和掌握专门技能及传授技艺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实际操作重点考核申报人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操作难题的经验和能力。其中，技术业务理论要进行笔试和论文答辩。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特点和要求，技师培训要建立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岗位规范为导向、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培训课程体系，实现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通、能力培养与岗位规范对接。

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结束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行业考评委对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 （一）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二）申报人员政治思想表现、生产工作业绩、业务技术水平；
- （三）科研成果、技术创新及奖惩情况等。

评审结束，行业考评委在《评审表》内签署技师评审意见。评审通过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取得技师资格的工勤人员，从与用人单位办理聘任手续的下月起，按有关规定兑现相关工资待遇。

六、技师考评时间安排

技师考评工作的时间安排：3、4月份为宣传、报名阶段（4月20日报名截止）；5、6月份为推荐选拔阶段；7、8、9月份为培训、考核阶段；10、11月份为评审总结、发证阶段。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开展技师考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人才观，全面开发人力资源，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类人才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工作抓好抓实。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9号江苏省机械大厦

联系人：陈伟 徐俊芳

联系电话：（025）83236121 83236120

- 附件：1. 201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范围
2. 201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申报技师计划
3. 技师资格申报须知
4.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资格评审表
5. 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技师申报条件
6. 收银审核技师申报条件
7. 图书资料技师申报条件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3 年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范围

行业	工种
服 务	中式烹饪、收银审核、客房服务、餐厅服务
建 设	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白蚁防治
机 电	电工、机械加工、制冷维修、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交 通	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汽车维修
	船闸操作、船闸机电、内河航标、船舶驾驶、船舶轮机
	公路养护
水 利	闸门运行、泵站运行、水文勘测、灌排工
农 林	农艺
教育文化	保育、图书资料管理
卫生体育	制药、药剂、护理、卫生防疫、体育场地工
海洋渔业	水产养殖
农 机	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修理工
质 检	质量检验、计量测定、司炉工、特种设备检验
民 政	殡葬、养老护理
广 电	机务、线务

技师考评资格申报须知

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人员在确定考评范围内各工种岗位上工作并符合技师考评资格申报条件的，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

二、身份证复印件及 2 寸免冠照片（2 张）；

三、申报工种的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证书（需持证上岗工种，附上岗证书，如：驾照、会计证、电工上岗证等）；

四、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学历证书；

六、工作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

七、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

八、论文；

注：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附件 4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工 种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 一、此表用钢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楚，内容真实、具体。
- 二、照片用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 三、工作总结字数为 600~800 字。
- 四、本表第 1~3 页由申报人填写，并由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五、本表一式两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本工种时间	年 月	文化程度		
现工种岗位			申报技师名称			
原持证岗位	技术工种	技术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符合放宽申报条件						
主要学历和工作简历	何时在何单位从事何工种专业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奖励情况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
有何技术创新发明创造 或有何技术特长		
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技能竞赛 获奖和发表科技文章情况		
带徒传艺培训青年 技术工人情况		
参加新知识、新技能培训考核 及相关工种培训考核情况		

工 作 总 结

培训考核情况	专业知识科目	成绩	专业技能科目	成绩	
	职业道德：				
培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行业考评委评审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同意	否决	弃权
（公章） 年 月 日					
省工考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汽车实习指导驾驶技师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2. 中等以上职业技术学校汽车驾驶专业毕业或经职业技术培训后达到同等学历；

3. 必须具有连续安全行车 15 年以上或安全驾驶 80 万公里以上无责任事故的有效证明；

4. 具有丰富的驾驶实践经验，持有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5. 熟悉掌握多种车型的技术性能、使用和维护的基础知识以及汽车安全与环保的专业知识，具有指导其他驾驶员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

6. 对影响行车安全的技术隐患，有较高的分析判断能力并能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

7. 具有总结和推广本工种先进技术的能力。在完成工作任务、节约燃料、润料、轮胎、延长车辆使用寿命、降低费用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8. 熟悉掌握汽车驾驶的操作技能，并能对中、高级汽车驾驶员的心理素质与驾驶技能的培养与训练进行指导。

收银审核技师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会计法》等相关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有中等以上专业学校毕业证书或经专业培训达到同等水平；

3. 持有会计证并在会计岗位上工作 10 年以上，有主持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经历；

4. 有较强的会计理论，熟练掌握会计知识，有解决实际工作中复杂的会计问题的能力；

5. 具有指导和培训中、高级收费审核员业务知识和考核其业务工作的能力。

6. 熟悉计算机基础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在会计中能运用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

图书资料技师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为广大读者服务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中等以上专业学校毕业证书或经专业培训达到同等水平；
3. 担任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等工作 10 年以上，掌握图书资料工作发展的动态和信息，有丰富的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经验；
4. 熟练掌握图书采访、编目、书库管理、目录组织等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能利用已掌握知识标准独立处理图书资料工作所要求的业务问题；
5. 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和助理馆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6. 熟悉计算机基础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能应用计算机和外语（或古汉语、少数民族语言）处理有关图书资料业务。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4 日印发
